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建議股本重組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jiadingint.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含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20,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1,000股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10,000股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同步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進行).....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1,000股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停止同步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進行).....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

最後期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本通函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就股本重組時間表內的事項所指明的日期及截止日期，須待達成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延期或調整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將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7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153)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戶」	指	根據公司法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戶的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釋 義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執行董事：

牟忠緯先生(主席)

李光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棟梅女士

劉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

呂志堅先生

單浩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2004B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將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
2.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將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0.08港元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79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削減至0.0001港元；
3.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4.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入繳入盈餘賬戶；及
5. 繳入盈餘賬戶之進賬額應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自繳入盈餘賬戶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無需股東的進一步授權。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給股東，但所有此類零碎新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僅就新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股票。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1,834,136,305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91,706,815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及繳足。

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會產生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效應的公司行動或安排，於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進行磋商（無論是否已締結）。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活動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不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批准。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附帶權利可認購68,134,239股股份的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就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買賣新股的每手買賣單位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3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計算，(i)每手2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320港元；(ii)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20,000股新股份的市值將為6,400港元；及(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市值將為3,2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繼續進行合併或拆分其證券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特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極值0.01港元；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過去6個月，本公司股價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值，而經證實，進行建議的股份合併可提高相關股價並促進交易活動。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股本削減將給予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時更大的定價靈活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從而提高新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0.016港元的股份收市價，進行建議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由320港元增加至3,2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零碎新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收市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竭力基準為欲收購零碎新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倘股東擬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余蓮達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電話號碼為(852) 3426 6338。

新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的碎股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橙色，以區別於藍色的現有股票。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在規定時間內換取新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對應一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生效，但僅在股東應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以新股份買賣，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文件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新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聯交所第二個交易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將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0.08港元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79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為「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繳入盈餘賬戶」)；
- (e) 繳入盈餘賬戶之進賬額應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自繳入盈餘賬戶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無需本公司股東的進一步授權；
- (f)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統稱「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並將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令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2004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jiadingint.com>。